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達119,094,000港元，董事會已特別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就重組建議（「該建議」）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建議涉及：(i)股本重組，包括：(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18港元，並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02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b)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有進賬；(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d)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e)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4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ii)公開發售，藉以允許本公司股東參與本集團之重組。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據此，合資格股東以保證基準方式，於紀錄日期持有每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5股發售股份，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iii)向保華收購Paul Y.-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400,000,000港元，以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iv)保華有條件同意向Wellington Equities Inc. 收購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Hid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2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中50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方式支付。為解除本集團有關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申索之責任，以及解除本集團於Hidden先前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本公司同意以113,600,000港元向保華收購Hidden權益，支付方式為以每股合併股份0.04港元之價格發行Hidden代價股份予保華。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保華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該建議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之前完成。倘成功完成該建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在可見未來當財務承擔屆滿時能夠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詞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法，即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資產之賬面金額，以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較賬面金額為少，資產之賬面金額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確認資產並無減值時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收入稅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本期間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亦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間客戶銷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退貨)，以及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之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及雲石鋪砌	415	10,877
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1,096	40,489
	<u>1,511</u>	<u>51,366</u>

6. 業務及市場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分別為批發、鋪砌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批發	—	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及雲石鋪砌
鋪砌服務	—	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市場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15</u>	<u>1,096</u>	<u>—</u>	<u>—</u>	<u>1,511</u>
業績					
分類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u>(8,974)</u>	<u>153</u>	<u>(2,319)</u>	<u>—</u>	<u>(11,140)</u>
所得稅					<u>(39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1,534)</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	3	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7</u>
綜合總資產				<u>20</u>
負債				
分類負債	850	—	106,678	107,5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586</u>
綜合總負債				<u>119,11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u>96</u>	<u>146</u>	<u>—</u>	<u>24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市場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77	40,489	—	—	51,366
業績					
分類業績	(16,921)	109	(14,707)	—	(31,519)
融資成本					(1,728)
豁免銀行貸款利息之收益					7,135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 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	—	(93,600)	—	(93,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5)
除稅前虧損					(115,015)
所得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5,0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31	—	1,057	1,7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8
綜合總資產				1,946
負債				
分類負債	266	—	104,621	104,8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19
綜合總負債				109,5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市場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批發 千港元	鋪砌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3	—	541	3,104
呆壞賬撥備	2,055	—	—	2,055
已確認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帶來之商譽減值虧損	—	—	3,796	3,796

市場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銷售額來自香港。

7. 銷售成本

過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撥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7,517,000港元)，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	—	43
管理費收入	—	1,318
雜項收入	134	1,087
	134	2,4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	3,211	2,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之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6,000港元))	19	34
— 其他	703	1,334
	<u>3,933</u>	<u>4,282</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60	310
— 往年撥備不足	158	834
	<u>518</u>	<u>1,144</u>
折舊	—	3,104
滙兌虧損淨額	—	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93	2,394
已收回壞賬	(242)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u>	<u>1,728</u>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u>—</u>	<u>—</u>
其他酬金—執行：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50	2,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36
	<u>3,211</u>	<u>2,914</u>
酬金總額	<u>3,211</u>	<u>2,9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5	7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u>6</u>	<u>8</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支取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零三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二位(二零零三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5	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2
	<u>474</u>	<u>265</u>

於有關期間各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幅度內。

13. 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供款	85	94
減：沒收供款	(5)	(24)
	<u>80</u>	<u>70</u>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項計劃由恒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康聯亞洲退休金管理有限公司)運作，受託人則為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職業退休計劃」)。

1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底薪及佣金之5%向上述計劃供款。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參加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豁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服務滿十年後，僱員可取回100%之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倘服務年期為三年至十年之間，則可按賦予比率30%至100%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可用作扣減僱主之供款額。上述公積金計劃之主要契據及規則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

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恒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運作之強制性公積金持有。根據計劃，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向計劃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加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僱員可以選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繼續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所有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之選擇向兩項計劃之其中一項供款。

於兩個年度結算日，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扣減僱主日後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14. 為償還附屬公司優先股之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呈請」)，指控本公司未能促使Skynet Limited(「Skynet」)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就本公司所作之呈請，並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新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被法庭駁回。為數93,6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為往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之撥備不足。

由於本集團年內經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4,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3,687,000港元)，可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日後之溢利流量，故並未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140)</u>	<u>(115,01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1,950)	(18,4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7,1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6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92	1,775
往年撥備不足	<u>394</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94</u>	<u>—</u>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11,5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9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507,099,957股(二零零三年：4,507,099,957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0,802	220,8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0,802)	(220,801)
	<u>—</u>	<u>1</u>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1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 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業務性質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創博數碼科技」)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7.50	投資控股，而其 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銷售電訊 產品、提供網 絡安裝及工程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創博數碼科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業績		
營業額	16,131	38,877
產生自一般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35,553</u>	<u>22,837</u>
財務情況		
非流動資產	7,949	71,853
流動資產	7,294	9,805
流動負債	(44,958)	(38,420)
非流動負債	<u>(42,600)</u>	<u>(80,000)</u>
負債淨值	<u>(72,315)</u>	<u>(36,762)</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3,680	504,554
減：撥備	<u>(503,680)</u>	<u>(504,554)</u>
	<u>—</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並無確立固定信貸政策。

於申報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	100

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往來賬目，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000	1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4,507,099,957	90,142

23. 購股權

本公司乃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減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該日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於該日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於本報告日期，經扣除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之有關228,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60,709,995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35%）。倘本公司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該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其行使根據該計劃已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而已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該名僱員有權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相加，超過該計劃下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25%，則不得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

就每次購股權之授出須支付之代價為10港元，而提呈購股權必須由僱員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一名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駱志浩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四日	0.039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50,000,000	(50,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一名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於上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駱志浩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0.30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5,000,000	(45,000,00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四日	0.039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50,000,000	—	50,000,000
總計				<u>95,000,000</u>	<u>(45,000,000)</u>	<u>50,000,000</u>

所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於行使時方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並不會就所授購股權之價格於收益表內確認費用。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將記錄於本公司之賬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內刪除。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88,643	180,801	255	(759,938)	(90,23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4,705)	(94,705)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8,643	180,801	255	(854,643)	(184,94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6,620)	(6,62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88,643</u>	<u>180,801</u>	<u>255</u>	<u>(861,263)</u>	<u>(191,5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集團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上市前進行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則不能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派付後乃無法或將會無法清償到期負債；或
- (b) 有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於兩個結算日均無可供分派儲備。

25.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售出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137
存貨	—	5,000
應付貿易賬款	—	(9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3,829)
	<hr/>	<hr/>
	—	21,406
出售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	(2,518)
出售收益	—	5,112
	<hr/>	<hr/>
	—	24,000
	<hr/> <hr/>	<hr/> <hr/>
付還方法：		
現金	—	24,000
	<hr/> <hr/>	<hr/> <hr/>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24,000
	<hr/> <hr/>	<hr/> <hr/>

往年售出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26.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內提出之一宗訴訟中為被告人，牽涉承包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申索承造合約工程之逾期款項約1,73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提出抗辯，並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2,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對該宗索償提出強烈爭議，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 (b)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Hidden作出若干承諾，Hidden於該附屬公司投資之回報將不會少於16,000,000美元。Hidden之投資回報數額不足，根據協議提供予Hidden之補償估計約為10,576,000港元。董事認為需要補償之機會甚微，故並無作出相應之撥備。

27.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租用物業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14
第二至第五年內	—	1,214
	<u>—</u>	<u>2,42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租約年期平均為三年，而租金則平均三年釐定一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藉向業主提早交還物業及賠償約790,000港元，所有租約均已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於香港經營：						
Companion Marbl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友暉雲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港元 15,000,000港元	— —	100 —	批發雲石及 花崗岩製品 與雲石鋪砌， 以及提供雲石 及花崗岩製品 之鋪砌服務
Gold Cloud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	99	投資控股
君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68.93	投資控股
Saxoph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kyNE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優先股	20,476,233港元 67,165港元	— —	68.93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底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